

证券代码：300272

证券简称：开能健康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3206

债券简称：开能转债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每10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健康”）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165,039.65元，母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净利润48,102,925.12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

供分配利润为436,429,325.77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214,326,821.54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利润分配应以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报表中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本次分配利润的依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孰低为214,326,821.54元。

为提高股东回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决议2024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577,217,911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12,145,458股后的股本565,072,453股为基数初步测算，预计本次分红总额约为3,955.5万元。具体利润分配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2024年经营情况，进行2024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2024年第二次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1、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公告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